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田鎮維

電話：03-3322101~6870

電子信箱：800256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資字第1090060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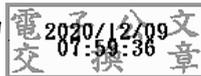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大園區中山南路351號(大園國民小學)前號誌三色運作時段延長至下午18時一案，本局原則同意所請，預計於109年12月9日前調整完成，請用路人依號誌燈號指示行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9年11月27日園小學字第1090007607號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



學務處 109/12/09 11:15



1090007919

無附件